

# 印尼歸僑協會一〇四年獎學金申請辦法：

## 壹、資格

- 一、凡在台就讀公私立大學院校、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之本會會員（有效會籍一年以上）直系親屬子女。
- 二、由印尼回台就讀公私立大學院校及高中職校之僑生（持外僑居留證者）。
- 三、全學年（一〇三學年度上、下學期）學科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者。

## 貳、類別

- 一、大學院校：名額二十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（含僑生）。
- 二、高中職校：名額二十名，每名新台幣捌仟元。（含僑生）。
- 三、國民中學：名額二十名，每名新台幣六仟元。

## 參、手續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（獎學金申請表可向本會索取）
- 二、一〇三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（審查後發還）。
- 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（僑生為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）。
- 四、國中學生如屬第二代子女，請附家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五、其相關事宜可電詢本會秘書處。

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九二三一五二五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二號、四號、六號七樓